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6875.6—2011

GB 26875.6—2011

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6部分：信息管理软件功能要求

Remote-monitoring system of urban fire protection—
Part 6: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oftwar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
第6部分：信息管理软件功能要求
GB 26875.6—2011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千字
2011年11月第一版 2011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：155066·1-43697 定价 14.00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 26875.6—2011

2011-07-29 发布

2012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- c) 管理监控中心信息；
 - d) 查询联网单位信息；
 - e) 管理联网单位信息；
 - f) 查询本联网单位信息；
 - g) 管理本联网单位信息；
 - h) 对联网单位值班人员查岗。
- 5.2 信息管理软件应具有查岗功能。
- 5.3 信息管理软件应具有按用户权限的不同,管理监控中心下列信息的功能:
- a) 监控中心信息,信息应满足 GB/T 26875.4—2011 表 1 要求；
 - b) 监控中心人员信息,信息应满足 GB/T 26875.4—2011 表 2 要求；
 - c) 消防法律法规,信息应满足 GB/T 26875.4—2011 表 13 要求；
 - d) 消防常识信息,信息应满足 GB/T 26875.4—2011 表 14 要求。
- 5.4 信息管理软件应具有按用户权限的不同,管理联网用户下列信息的功能:
- a) 联网单位基本情况信息,信息应满足 GB/T 26875.4—2011 表 3 要求；
 - b) 联网单位建、构筑物信息,信息应满足 GB/T 26875.4—2011 表 4 要求；
 - c) 联网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信息,信息应满足 GB/T 26875.4—2011 表 5 要求；
 - d) 联网单位消防设施信息,信息应满足 GB/T 26875.4—2011 表 6 要求；
 - e) 联网单位消防设施部件信息,信息应满足 GB/T 26875.4—2011 表 7 要求；
 - f) 联网单位报警受理信息,信息应满足 GB/T 26875.4—2011 表 8 要求；
 - g) 联网单位查岗信息,信息应满足 GB/T 26875.4—2011 表 9 要求；
 - h) 联网单位火灾信息,信息应满足 GB/T 26875.4—2011 表 10 要求；
 - i) 联网单位消防设施检查信息,信息应满足 GB/T 26875.4—2011 表 11 要求；
 - j) 联网单位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信息,信息应满足 GB/T 26875.4—2011 表 12 要求。
- 5.5 信息管理软件应具有分类检索、统计功能,并能生成相应统计报表。对于联网单位的火灾报警信息和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,应能按下述检索项进行单项或联合检索和统计:
- a) 日期；
 - b) 联网单位名称；
 - c) 联网单位类别；
 - d) 联网单位所属区域；
 - e) 联网单位监管等级；
 - f) 建筑物类别；
 - g) 建筑物使用性质；
 - h) 建筑物结构类型；
 - i) 建筑消防设施类型；
 - j) 建筑消防设施部件类型；
 - k) 建筑消防设施制造厂商名称；
 - l)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厂商名称。
- 5.6 信息管理软件应具有将 5.5 中生成的统计报表进行存档和打印功能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总则

- 6.1.1 制造商应提供信息管理软件包和用户文档。

前 言

本部分第 4 章、第 5 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GB 26875《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》分为六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用户信息传输装置；
- 第 2 部分:通信服务器软件功能要求；
- 第 3 部分:报警传输网络通信协议；
- 第 4 部分:基本数据项；
- 第 5 部分:受理软件功能要求；
- 第 6 部分:信息管理软件功能要求。

本部分为 GB 26875 的第 6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通信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14)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: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:万盛(中国)科技有限公司、海湾消防网络有限公司、沈阳美宝控制有限公司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百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易达通信公司、福建省盛安城市安全信息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网讯青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范玉峰、徐放、张迪、姜学赞、刘海霞、杜阳、贾根莲、严志明、赵晓波、梁伟峰、陈兴煜、冯权辉、张俊。